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9號

原告 丞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芊卉

訴訟代理人 吳聖期

被告 統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曜忠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詔歲

鄭又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8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5,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
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間成立A5等級牛肉（下稱系
爭肉品）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約定原告以
新臺幣（下同）565,800元之價格出售系爭肉品予被告，而
系爭肉品已於113年3月13日交付予被告。詎料，被告竟於收
受系爭肉品後拒絕給付上開價金，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
告給付565,8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5,800

01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實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兩造並約定56
04 5,800元為系爭肉品之價金，且被告亦已於113年3月13日收
05 受系爭肉品；惟訴外人泰御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泰御公
06 司）尚欠被告163,157元，泰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之
07 法定代理人為配偶關係，且泰御公司與原告對外聯絡之窗口
08 及送貨之人員均相同，則應可將對於泰御公司之債權與兩造
09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0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兩造並約定56
13 5,800元為系爭肉品之價金，且被告亦已於113年3月13日收
14 受系爭肉品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對話記錄、送貨簽
15 單、對帳單、發票及請款單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1-35
1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堪信為真
17 實。

18 四、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應給付其565,800元，為被告
19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依系爭買
20 賣契約給付被告系爭肉品，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有無
21 理由？

2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3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
24 確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且被告亦自陳已收受無瑕疵之系爭
25 肉品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既已依據系爭買賣契
26 約交付無瑕疵之系爭肉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上開價
27 金，應屬有理。

28 (二)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9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30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
31 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泰御公司尚欠被告163,157

01 元，泰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配偶關
02 係，且泰御公司與原告對外聯絡之窗口及送貨之人員均相
03 同，則應可將對於泰御公司之債權與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
04 為抵銷等語，然查，原告與泰御公司本屬各自獨立之法人
05 格，其各自與被告間所成立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當各自獨立，
06 尚難僅以其各自之法定代理人間具有配偶關係或工作人員相
07 同，即遽認上開各自與被告成立之債權債務關係具有抵銷適
08 格；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原告與泰御公司間屬同一法人格之
09 證明，是被告上開抵銷之抗辯尚非可採。

10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4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
15 命令繕本於114年3月26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53頁），是
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65,800
20 元，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
25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28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謝宜雯

01

法 官 顏妃琇

02

法 官 蘇子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余佳蓉